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前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20日上午09時30分至11時20分
案號：114年參模訴字第1號
案由：貪污治罪條例
場地：本院國民法官法庭2評議室
與會人員：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
公訴檢察官 陳立偉
公訴檢察官 陳昭德
義務辯護人 王 彥律師
義務辯護人 廖啟圣律師
義務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
紀錄人員：書 記 官 鐘麗芳
列席人員：法官助理 蔡昆成
郭弈均
討論事項：
一、請說明檢辯雙方目前開示證據之狀況如何？是否有因限制開示之證據而致生爭議者？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已開示證據予辯護人。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如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如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沒有問題。
義務辯護人廖啟圣律師
沒有問題。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沒有問題。
協商結果：

同雙方陳述。

二、對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效力所及範圍及檢察官所引適用法條，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經檢辯協商就效力範圍及法條沒有意見，但就犯罪事實記載方式，雙方有提出意見交換並達成一定之合意，檢察官會另行調整起訴書犯罪事實之陳述，原先檢辯協商要調整一整段的部分，以修整的方式呈現，主要是關於被告確實有到場驗收保管試體部分將保留，但會盡量以中性及括號備註的方式說明被告對於試體被調包之情形於驗收當天並不知情。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同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同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意檢方對起訴書的處理方式。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意檢方對起訴書的處理方式。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意檢方對起訴書的處理方式。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容後以書狀補充。

協商結果：

如雙方協商結果。

三、辯護人及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是否為認罪答辯？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被告為否認犯罪答辯，亦即被告否認有收受不正利益，亦否認有圖利他人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王律師所述。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王律師所述。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檢方尊重辯護人之答辯內容。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方尊重辯護人之答辯內容。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檢方尊重辯護人之答辯內容。

協商結果：

如雙方協商結果。

四、據檢辯所悉，本案有無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性？是否需預先安排調解或轉介修復？（本項略，毋庸討論）

五、關於本案爭點及不爭執事項，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不爭執事項容後具狀表示，依據檢辯協商之內容，爭執事項如下：

一、罪責爭執事項：

1.被告有無分別收受犯罪事實㈠、㈡3000元、6000元之不正利益？

2.被告如有收受上開不正利益，與其特定送驗試體之行為間有無對價關係及是否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量刑爭執事項：

1.如認被告有罪，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輕微情形？

2.如認被告有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可憫恕之情？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如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如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不爭執事項容後具狀表示，同意檢方依據協商結果提出的爭執事項。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不爭執事項容後具狀表示，同意檢方依據協商結果提出的爭執事項。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不爭執事項容後具狀表示，同意檢方依據協商結果提出的爭執事項。

協商結果：

如雙方協商結果。

六、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他造證據清單所羅列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本件尚未收受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書狀。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檢方所提清單如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檢方所提清單如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對於供述證據檢證2及檢證9部分認為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未具結部分，屬審判外之陳述，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認為無證據能力，其餘供述證據均不爭執。

另外對於非供述證據檢證23，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爭執調查必要性，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條規定，認為應特定範圍及內容，非全部內容皆有調查必要。其餘非供述證據均不爭執。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呂律師所述。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呂律師所述。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關於檢證2、9部分同意辯護人之主張，此部分另行聲請傳喚證人蔡承翰、吳伊文到庭進行交互詰問。

關於檢證23部分因屬慎選後之證據，份量並未過多，切割後無法完整呈現證據內容，故認為仍有調查之必要。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第一、同份證據不宜割裂出證，若認為造成國民法官負擔，檢察官會於審理程序中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4至76條適當調整。

第二、有關於整份對話譯文的提出，應該不會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 條所列4 款的情形。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同林檢察官所述。

協商結果：

如雙方協商結果。

七、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否有聲請法院調查之證據？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就檢方證據清單詳如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一），說明內容如下：

1.本案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

（1）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證1	被告王澤睿之供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被告王澤睿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公務員之經過及負責本案工程之權限範圍。 本案工程驗收程序、106年5月10日送驗過程及試體選定之經過。 被告王澤睿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收受證人蔡承翰所交付不正利益之情節。
檢證2	證人蔡承翰之證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	證人蔡承翰經營安鑫土木包工業及承攬本案工程之情形。 證人蔡承翰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

（續上頁）

	(具結) 106年9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訊問筆錄 106年10月3日警詢筆錄 5.106年10月3日偵訊筆錄(具結) 6.106年10月17日臺中地院訊問筆錄 7.106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 8.106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9.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10.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11.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12.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具結)	點，交付不正利益予被告王澤睿之情節。
檢證3	證人張琮珉之證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106年9月26日法院訊問筆錄 106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 106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	證人張琮珉於日和瀝青公司、桔吉利公司執行業務及桔吉利公司成為本案工程協力廠商之情形。 本案工程進行驗收、鑽心取樣及送驗試體之情節。

（續上頁）

	(具結) 107年5月15日警詢筆錄 107年5月15日偵訊筆錄 107年6月19日警詢筆錄 107年6月20日偵訊筆錄	
檢證4	證人陳和佑之證述 106年9月30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30日偵訊筆錄(具結) 106年10月3日警詢筆錄 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本案工程於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進行鑽心取樣經過之情節。
檢證5	證人林錦翰之證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107年5月10日警詢筆錄 107年5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 107年5月31日警詢筆錄 107年6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	桔吉利公司派員於106年5月9日配合主驗官驗收，進行鑽心取樣之情節。 關於瀝青混凝土「再生料」與「密級配（新料）」之差異、分辨方式及市場價格。
檢證6	證人周天祥之證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107年5月10日警詢筆錄 107年5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 107年5月31日警詢筆錄 107年6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	桔吉利公司配合本案工程於106年5月9日驗收，進行鑽心取樣之情節。

（續上頁）

檢證7	證人蔡仲達之證述 106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 106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	證人蔡仲達於106年5月9日在工地現場參與驗收之見聞，以及其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證人蔡承翰聯繫試體編號資訊之情節。
檢證8	證人高智融（SGS主任）之證述 106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 107年3月21日偵訊筆錄(具結)	關於瀝青混凝土道路鋪設後，時間經過對試體厚度影響之判斷。
檢證9	證人吳伊文（建設局股長、主驗官）之證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	本案工程驗收程序之決定及預鑽位置之選定經過。 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之執行情形及試體處理方式。 本案工程契約關於瀝青混凝土材質之規範。
檢證10	證人莊昀庭（高昇工程員工、監造人員）之證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證人莊昀庭代理參與本案工程106年5月9日驗收之經過。 本案工程預算編列單價及材料規格依據。
檢證11	證人黃錦榮（高昇工程員工、監造人員）之證述 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	本案工程驗收當日監造人員之指派情形及驗收測試方法。

（續上頁）

檢證12	證人何誼安(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助理)之證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收受本案工程之鑽心試體進行檢測之情節。
檢證13	證人楊彥翔之證述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	證人楊彥翔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職務、本案工程督導情形及工程材料規範。

（2）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證明內容）
檢證1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非正式人員僱用契約書(王澤睿)	被告王澤睿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僱用之人員。
檢證1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楊彥翔)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約僱人員僱用通知書(楊彥翔)	證人楊彥翔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僱用之人員。
檢證16	本案工程決標公告 臺中市政府工程	本案工程之招標、決標過程、契約當事人、契約總價及關於履約標的品質（瑕疵、新品）之約定內容。

（續上頁）

	採購契約書節本 本案工程工程預算表	
檢證17	營造業承攬土木工程開工報告表 2.本案工程施工日誌。	本案工程申報開工、實際開工日期及施工進度紀錄。
檢證18	本案工程106年5月9日驗收紀錄	本案工程進行驗收之地點及驗收情形。
檢證19	本署檢察官106年11月13日勘驗筆錄 2.雅潭神道路工程原試驗報告厚度與再試驗報告厚度一覽表 3.SGS試驗報告（報告日期：106年11月16日) 4.SGS試驗報告（報告日期：106年11月17日)	檢察官於偵查中針對本案工程道路重新鑽心取樣之勘驗經過及試體厚度等項目之再試驗結果。
檢證20	被告王澤睿手機內與證人蔡承翰之LINE截圖 證人蔡承翰手機內與被告王澤睿之LINE對話截圖 證人蔡承翰手機內與證人蔡仲達之LINE對話截圖	1.被告王澤睿與證人蔡承翰以LINE聯 繫之情形。 2.證人蔡承翰與證人蔡仲達聯繫之情 形。 3.扣案手抄試體編號紙條之記載情形。

（續上頁）

	手抄試體編號紙條之照片 被告王澤睿手機通聯記錄資料(106/1/20) 證人蔡承翰手機通聯記錄資料(106/1/20) 證人蔡承翰手機門號通聯紀錄資料(106/5/10) 被告王澤睿手機通聯紀錄資料(106/5/10) 檢察官於108年5月6日勘驗卷內證據之勘驗筆錄	
檢證21	頂新商務旅館106年1月20日房間動態表	頂新商務旅館於106年1月20日之房間租用情形。
檢證22	波光粼粼汽車旅館消費紀錄	顧客駕駛特定車輛在波光粼粼汽車旅館之消費紀錄。
檢證23	被告張琮珉所用行動電話門號0915582165之通訊監察譯文1件	被告張琮珉所用左列門號於106年5月8日至9日與他人之通話內容。
檢證24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委託試驗送驗單	本案工程檢體於106年5月10日送驗及指定檢體檢驗之紀錄。

（續上頁）

檢證25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及壓實度試驗報告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報告	本案工程試體之檢驗結果報告。
檢證26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受搜索人：王澤睿)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王澤睿)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處所：臺中市霧峰區峰文路67號) 4.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處所：臺中市霧峰區峰文路67號) 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	司法人員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於106年9月25日執行搜索及扣押物品清單。

（續上頁）

	本(處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路8號) 6.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處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路8號) 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受搜索人：蔡承翰) 8.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蔡承翰)	

附件二：本案科刑資料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

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證明內容）
檢證27	被告王澤睿前科(含提示簡表、矯正簡表、刑案查註記錄表)	被告王澤睿之品行(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由)
檢證28	被告王澤睿個人戶籍資料	被告王澤睿之家庭狀況(刑法第57條第4款之量刑事由)

並聲請傳喚證人蔡承翰、吳伊文，由檢察官行主詰問，待證事項即檢證2、9之待證事實所載。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如檢方提出之書狀所載。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如檢方提出之書狀所載。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罪責部分聲請傳喚證人蔡承翰及吳伊文，待證事項為被告並未收受不正利益，性交易與職務行為間不具備對價關係，且被告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若合議庭認為可行，請求傳喚其性交易對象，待證事實為被告係自行支付性交易對價，並非有對價或不正利益。科刑部分就被告的獎懲及公益紀錄，尚待辯方開示予檢方後，再向鈞院為聲請調查，其待證事項為被告之品行。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呂律師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呂律師所述。

協商結果：

證人蔡承翰、吳伊文部分均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之限制，並待辯方提出書狀。

八、證據調查之範圍、方式（例如：依據第73、74、75、76條之規定，聲請調查之一方提示、宣讀或以適當設備顯示）、順序（例如：檢辯雙方何者為先），是否詢問被告，如是，由何者先詢問，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不爭執證據資料將由檢方以簡報方式輔助說明，檢方關於罪責及科刑有詢問被告之需要，罪責由檢察官先詢問，科刑部分同意由辯護人先行詢問。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同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同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意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意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意檢察官所述。

協商結果：

如雙方協商結果。

九、選任程序相關討論事項：（本項略，毋庸討論）

（一）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時間、處所及方式。

（二）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方式及進行事項之順序。

1.選任國民法官程序係依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9條採「先問後抽」模式，或依第30條採「先抽再問」模式？如採「先抽再問」模式，預計抽選人數為何？

2.不選任裁定於詢問各別候選國民法官完畢後，即逐一裁示，或於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再一併為之？

3.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係依第26條第1 項由法院依職權檢辯雙方聲請為之，或依同法第2項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

（三）檢辯是否預先以書面問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1.若是，國民法官問卷內容之問題設定循例由檢辯雙方各自提出之問題彙整統合成單一問卷，請檢辯雙方經協調後各自提出壹份10題以下問題之問卷。協商前送交院方及對造（辯護人或檢察官），由院方彙整後協商當日討論並詢問意見。

2.檢辯設定之問項，是否同意法院採預先郵寄回收之方式，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四）被告是否於選任期日到庭？或是否有透過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使其縱使不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現場，亦得見聞詢問過程之需要？

十、審前說明之內容預擬（包括起訴罪名構成要件之法律名詞解釋及如何以口語化、平易化方式說明），檢辯就審前說明如有建議事項，可於準備程序提出。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請求法院說明公務員職務行為、違背職務之樣態、不正利益

、對價關係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五萬元以下之「情節輕微」的定義、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適用要件。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同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同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請求說明關於圖利要件。

義務辯護人廖啟圻律師

同王辯護人所述。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王辯護人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圖利要件的說明顯示辯護人認為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而有另論圖利的情形下，才有討論必要，請鈞院斟酌。

義務辯護人廖啟圻律師

辯方本件雖為無罪答辯，惟若退步認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之情形，亦將進入辯方答辯範圍，仍有使國民法官明白之必要。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於不適用起訴法條之情形下，說明圖利要件對被告而言，似乎有引導國民法官看法，進而產生不利益的狀況。

協商結果：

將指示本院團隊彙整製作上開相關事項之審前說明，並於準備程序中提示予檢辯表示意見。

十一、量刑資料是否由檢辯雙方自行提出？對於本院是否運用司法院開發之量刑工具輔助討論，或提供相關資訊系統檢索結果與國民法官參考，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如有要提出量刑資料，再另行以證據清單向法院聲請調查。

對於是否使用量刑工具輔助沒有意見，但資料庫內現似乎沒有貪污案例。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同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同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檢方所述方式。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檢方所述方式。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檢方所述方式。

協商結果：

如雙方協商結果。

十二、雙方準備書狀最後提出期限及說明電子檔交付方式？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2月10日前。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如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如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意。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意。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意。

協商結果：

如雙方協商所述。

十三、商討開審陳述之原則（重在使檢辯雙方提出舉證策略即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非為實質論告或辯論）、方式（是否

提出書面或使用簡報軟體）、所需時間、及審理計畫所需及相關程序之時間配當，檢辯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開審陳述檢方將以簡報輔助說明，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容後以書狀表示。檢方依舊會踐行起訴犯罪事實的說明，開審陳述部分再分段濃縮簡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之待證事項。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檢方本件將嘗試以投影片輔助方式陳述起訴要旨，雖法無規定，但投影片的內容將開示予辯護人。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同林檢察官與陳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意。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意。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意。

協商結果：

同雙方協商所述。

十四、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方式（是否由檢辯雙方一同提出合意書面？或由檢方彙整相關書證資料後提出綜合證據說明書？若採後者何時開示與辯護人？），及其調查次序（是否在詰問證人前為之）。檢辯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以投影片輔助說明的方式進行，不採綜合證據說明書。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同林檢察官所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同林檢察官所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意。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意。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意。
協商結果：
同雙方協商結果。
十五、本案各有3位檢察官及3位辯護人，彼此間於訴訟程序之各階段是否有任務分工之討論（例如開審陳述、詰問個別證人由何人進行）？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將以書狀補充陳述。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將以書狀補充陳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將以書狀補充陳述。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將以書狀補充陳述。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將以書狀補充陳述。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將以書狀補充陳述。
協商結果：
待雙方提出書狀。
十六、關於施行細則第202條部分，檢方有要提出空白的表格方便國民法官筆記嗎？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將提出。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將提出。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將提出。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廖啟圻律師

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沒有意見。

協商結果：

如雙方協商結果。

十七、關於細則203條證據輔助說明資料，檢辯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照慣例不予開示。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照慣例不予開示。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照慣例不予開示。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如檢方所述。

義務辯護人廖啟圻律師

如檢方所述。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如檢方所述。

協商結果：

同雙方協商結果。

十八、確認續行協商、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

本件模擬案件經協商前徵詢，預定於民國115 年2 月23日上午9 時30分行準備程序；並定於民國115 年3 月30日起至115年4 月1 日止行審理程序。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同意。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同意。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同意。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同意。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同意。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同意。

十九、檢方及辯方於審理期間是否因執行職務，而有向本院申請為協助辦理本案事務人員保留旁聽席位之需求？

公訴檢察官林岳賢

由法院斟酌辦理。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由法院斟酌辦理。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由法院斟酌辦理。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由法院斟酌辦理。

義務辯護人廖啟彣律師

由法院斟酌辦理。

義務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由法院斟酌辦理。

主席：協商會議結束，散會。

主席即審判長：劉柏駿

紀　錄：鐘麗芳